

小型養豬戶(場)退場補助申請書

本場畜舍及設施面積計分娩舍、飼料室共_____平方公尺，保育舍、母豬舍共_____平方公尺，肉豬舍_____平方公尺，合計_____平方公尺。廢水處理設施_____立方公尺。飼養頭數_____頭。

擬(請擇一勾選)

全部拆除

依畜牧法第 4 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 20 頭且無畜舍

申請退場補助金，茲檢送申請書、切結書各三份及下列文件：(請依實際狀況勾選)

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各三份

畜牧場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

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

建築使用執照證明正本一份、影本二份

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文件三份

符合區分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明三份。

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各三份，若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則另加附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區證明三份

此致

鄉鎮市區公所

核轉

縣市政府

畜牧場負責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住址：

畜牧場地址：

畜牧場座落地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